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东环〔2021〕106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2021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2021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 2021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巩固我市“十三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扎实做好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持续摸清土壤环境质量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工作，基本摸清全市土壤环境本底状况。配合上级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参与，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以下均需各镇街、园区配合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一）规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公布 2021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组织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并将周边监测报告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视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出台企业拆除活动相关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文件，指导企业科学合理拆除，避免拆除活动过程中新增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督促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国家最新要求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将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报告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根据监督性监测结果，督促有关单位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相关镇街、园区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二）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总量管控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做好重金属总量管控工作。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重点区域，持续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三）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建立健全规范化管理体系，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推进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全面建成投运。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继续完成剩余生活垃圾转运站的升级改造工作，对 2020

年升级改造不达标的转运站进行“戴帽整治”，实现全市垃圾转运站完成升级改造。强化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后续管理维护工作，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开展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五）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推广适合本地区的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进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和专业化统防统治；因地制宜推广农田地膜减量替代技术，鼓励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探索和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实现减量增效、农药使用实现减量控害，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进一步完善，回收量持续增加。（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供销合作联社参与）

三、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一）加大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以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和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为重点，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在土壤酸化程度较大的镇街推行施用有机肥、推广中碱性肥料、种植绿肥等措施，探索长效保护运行模式与管理机制，实现优先保护类耕地持续利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自然资源局、供销合作联社等参与）

（二）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

理，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扎实推动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验示范，选取 1 个受污染耕地地块，采用多种安全利用措施，尝试不同种植模式，探索适合受污染耕地污染类型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安全利用模式。根据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在安全利用类耕地上持续推进优先采用农艺调控类安全利用措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开展农用地土壤有关监测活动。对耕地环境质量监测点的土壤、灌溉水和农产品质量进行监测，及时掌握耕地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建立和健全耕地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为我市的耕地环境管理和保护、改善耕地生态环境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监测内容包括农田土壤监测、灌溉水环境质量监测、农产品质量监测、农业环境质量监测；建立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开展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实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水务局参与）

（四）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加强农产品临田检测和超标粮食处置，强化粮食收购和加工企业的监管，督促开展收购和加工粮食的重金属检测，对于超标的，按照有关超标粮食收购政策进行处置，禁止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四、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一）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持续做好土地从收储到出库

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强储备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结合土地开发利用计划提前谋划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对于未完成调查评估，以及经调查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但未明确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出让。对未达到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地块开发利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加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周边环境污染敏感点等合理规划地块用地性质及空间布局，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土地储备中心参与）

（二）进一步深化建设用地联动监管。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粤环发〔2021〕2号）有关要求。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关结果，更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按程序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加强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数据的匹配，加强地块管理系统中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的监督管理。结合“提速增效”改革目标，修订《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三）强化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对纳入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加强监管；依法加强对群众投诉、信访举报、媒体曝光等地块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监督检查。推广使用土壤调查全过程监管软件，并开展监督检查；定期公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从业单位业绩情况；制定出台东莞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三方从业机构白名单评定相关工作细则，规范第三方从业单位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参与）

五、持续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一）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省级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要求，开展全市水文地质钻探、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和地下水环境状况采样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展地下水风险评价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加强对详查地下水井管理维护。（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参与）

（二）强化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保障。围绕我市2个纳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南城娃哈哈水濂山水厂、清溪镇矿泉水厂），摸排周边水文地质状况和污染源分布情况，提出水质达标保障措施，探索建立水质监控预警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参与）

（三）加强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我市加油站埋地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

垃圾填埋场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场地启动开展摸排工作和必要的防渗处理或风险管控。实施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结合地下水调查评估和土壤详查结果，公布我市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

六、开展典型行业企业风险管控试点

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选择我市典型行业企业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风险管控试点工作，编制风险管控试点报告，探索典型行业企业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等在产企业管控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七、强化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一）筹划土壤污染专项资金项目。进一步强化项目培育和储备，围绕土壤污染调查与评估、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筹划申报专项资金。鼓励有关市直部门和镇街（园区）申报项目纳入中央或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二）强化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例行监测任务，配合省初步建成省级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有效支撑重点监管单位周边

监测、监督性监测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三）加强宣传培训。围绕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解读、企业及公众责任等加强对各级土壤环境管理人员、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相关人员等宣传培训。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从业单位作业工作质量。（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四）编制印发“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部署“十四五”期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有效推进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林业局参与）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按月将有关工作进展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发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重大事项由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协商解决。各镇街（园区）要建立实质性协调机制，实现农用地、建设用地联动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参与）

（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按照省级有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年度评估。将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事项纳入全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确保我市各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参与）

附表：东莞市 2021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分工表